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柯復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復興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復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本件受刑人具狀請求
05 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見
07 執聲卷)，檢察官乃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經審核本院為附表
08 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本件聲請係屬正當，
09 爰依前揭規定，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
10 體系平衡、受刑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似)、各犯罪行
11 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侵害同一法
12 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
13 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社會
14 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
15 見等因素，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
16 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
17 然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定應執行刑，已不
18 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雨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附表

受刑人柯復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3年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46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號	113年度簡字第87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3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1號	113年度簡字第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日	113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7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8號
		執行中	未執行